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与旭源新能源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旭源新能源签订协议,交易对方风险相对可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旭源新能源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计提2023年上半年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

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
字页)	
独立董事:	
,	邓国华
_	
	沙涛